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95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聚全工業有限公司

(原名：豐安創新國際有限公司)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代表人 莊卓權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2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聚全工業有限公司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佰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聚全工業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。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
02 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各罪中最早確定者為民國11
03 4年7月22日，而各罪之犯罪行為時間均在該裁判確定日期前
04 所犯，且本院為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
05 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檢察官
06 據此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
07 許，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衡酌其犯罪類
08 型、行為態樣，罪質等節，並審酌受刑人之恤刑利益與責罰
09 相當原則，其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回復社
10 會規範秩序之要求，以及本院發函詢問受刑人就本件定執行
11 刑意見，迄今受刑人仍未回覆，故考量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各
12 罪刑間之內部與外部界限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
14 第51條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1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紹省

17 法官 葉乃璋

18 法官 劉美香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陳怡文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